

# 沈阳市新民偏堡子遗址辽金时期遗存发掘简报

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新民市文物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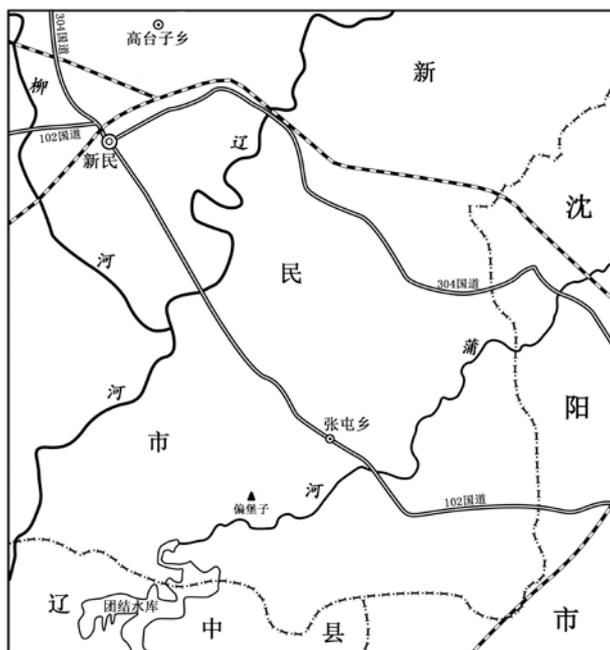
**摘要：**2010年7月至9月，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和新民市文物管理所组成了联合考古队，对新民偏堡子遗址进行了主动发掘。此次发掘第Ⅰ区的辽金时期遗存较为丰富，在出土了丰富遗物的同时，也为我们在地层堆积上区分辽代和金代遗存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关键词：**偏堡子遗址；辽代遗存；金代遗存

偏堡子遗址位于辽宁省新民市张屯乡偏堡子村，西北距新民市区约25公里，西距辽河约10公里，南临蒲河（图一）。1956年，考古工作者在偏堡子村调查时，发现了一批重要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遗存<sup>[1]</sup>，即目前学术界公认的“偏堡子文化”<sup>[2]</sup>。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新民市文物管理所的工作人员在偏堡子村又采集到了属于偏堡子文化、高台山文化以及新乐下层文化的陶片。为进一步探寻偏堡子文化在其命名地的文化面貌，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和新民市文物管理所组成了联合考古队，对偏堡子遗址进行了主动的考古发掘，以期能进一步丰富偏堡子文化的内涵，深化对本地区其他考古学文化的相关认识。

此次发掘工作自2010年7月中旬开始至9月底结束，分Ⅰ、Ⅱ两区。在此次发掘中，我们并未发现明确属于偏堡子文化的地层堆积和遗迹现象，但却发现了较为丰富的辽金时期和青铜时代遗存。第Ⅰ发掘区以辽金时期遗存为主，有少量的青铜时代遗存，且被晚期遗迹严重扰乱，因此本文将主要对第Ⅰ发掘区（2010SXPI）辽金时期遗存进行报道。

第Ⅰ发掘区位于偏堡子村西南部的偏脸地，共布设5米×5米探方10个，呈南北两排东西向排列，方向为正南北，南排由西向东编号为T0101~T0105，北排由西向东编号为T0201~T0205。发掘区西南角的地理坐标为41°47'308"N，122°55'806"E。现将第Ⅰ发掘区的辽金时期遗存简报如下。



图一 偏堡子遗址地理位置示意图

### 一、地层堆积

第 I 发掘区的地层堆积较为统一，从上至下可分为五层，以 T0204 北壁为例，其堆积情况如下（图二）：

第 1 层：耕土层，含沙量较大，土色呈黑褐色，土质疏松，厚 25~30 厘米，包含有泥质陶片、夹砂陶片、瓷片以及少量现代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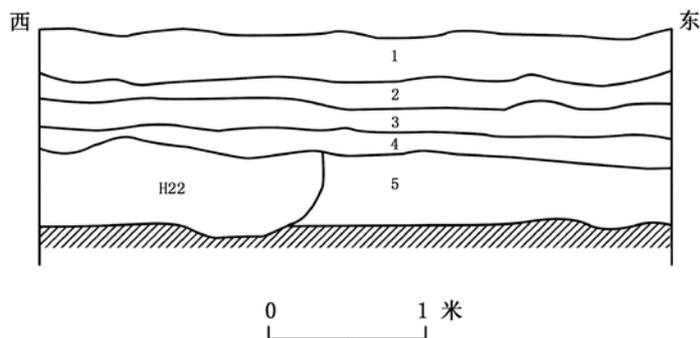
第 2 层：沙土层，土色浅黄，土质疏松，厚 15~25 厘米，包含有少量泥质陶片、夹砂陶片、瓷片、铁器以及少量动物骨骼。

第 3 层：黑土层，土质疏松，厚 15~25 厘米，包含有大量泥质陶片、瓷片、铁器、铜钱、动物骨骼以及少量夹砂陶片，为辽金时期文化堆积。

第 4 层：灰土和黄土夹杂，土质较疏松，厚 5~25 厘米，包含泥质陶片、瓷片、铁器、动物骨骼以及少量夹砂陶片，为辽金时期文化堆积。

第 5 层：黄土层，土质较致密，厚 35~45 厘米，包含少量夹砂陶片，为青铜时代文化堆积。

第 5 层以下是生土，为坚硬、致密的黄色粘土。



图二 T0204 北壁剖面图

## 二、遗迹

第 I 发掘区共清理辽金时期遗迹 94 个，其中包括房址 1 座、灰坑 88 个、灰沟 3 条以及灶 2 个。由于发掘面积较小，四周均为进入成熟期的庄稼，因此部分延伸出探方外的遗迹并未完全揭露，以下择重要、完整的遗迹单位进行介绍。

### 1. 房址

第 I 发掘区共清理房址 1 座，编号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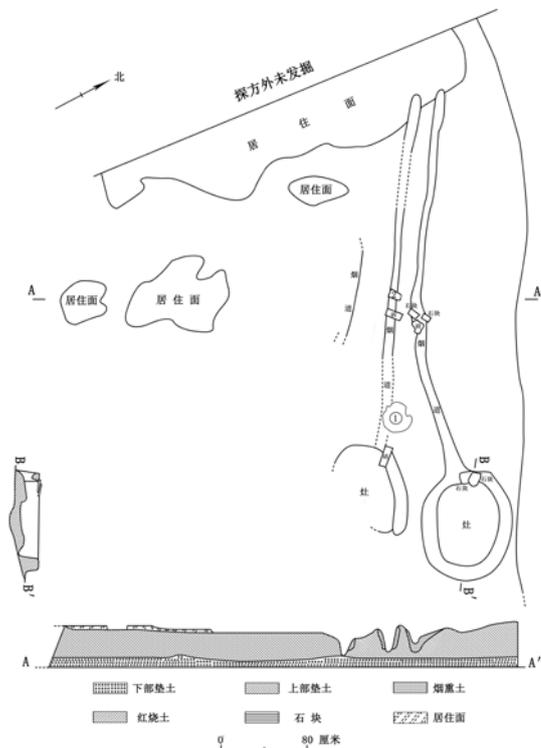
F1 位于发掘区西北角，南部和东部被严重破坏，房址西部的一小部分延伸入探方西壁。已发掘部分长约 4.9 米，宽 4.6 米。F1 是一座起建于第 5 层、平面近长方形的地面建筑（图三）。

F1 内堆积可以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堆积，土质疏松，为灰黑色烧灰，应是房子毁于火烧后的遗留物。下层为房屋垫土，分两小层。上层土较杂乱，疏松，厚约 0.26 米，包含有烧土块、炭粒、石块、动物骨骼等；下层土较纯净，土色发黄，土质较致密，厚约 0.1 米。

由于后期破坏严重，仅存两个灶、三条残烟道和残留的小部分居住面。灶位于房址的东部，北部的灶保存较完好，平面近似圆形，直径约为 0.9 米，灶内为红烧土，并与北部的烟道相连，灶口搭有两块石头。南部灶的南半部分被一条东西向的晚期沙沟打破，与三条烟道中位于中部的一条相连，灶口处立一块青砖。三条烟道壁内填土呈棕黑色，有烧烤痕迹。北部的烟道残长 2.5 米，其内发现两块石块和一块砖，应是后期破坏时人为放置的。中部的烟道同北部相似，其内发现一块较大石块，将烟道阻隔，同样应为后期人为破坏所致，并且还发现一件铁斧。南部的烟道仅存北壁。

居住面呈橙黄色，是一层较致密的涂抹面，厚约 0.04 米，仅存于房址西部的局部区域。

房址内出土残瓷缸、残陶纺轮、陶弹丸、铜钱等遗物。烟道及其附近发现瓷玩具、铁斧、铁锥、铁镞、石杵等遗物。



图三 F1 平、剖面图

### 2. 灰坑

第 I 发掘区共清理辽金时期灰坑 90 个，根据坑口的平面形状，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坑口平面呈不规则形。

H2 开口于第 2 层下。斜壁、平底。坑口长 1.5，宽 0.8 米，坑口距地表 0.35 米，坑深 1.1 米。坑内堆积可分为三层：①层为黑土，土质较粘。出土遗物包括瓷片、陶片、瓦片、红烧土块及少量碳屑。②层为灰黄土，土质较粘。③层为青灰色土，土质较硬。出土遗物主要包括瓷片、陶片、瓦片等，①、②层还出有红烧土块（图四，1）。

第二类：坑口平面呈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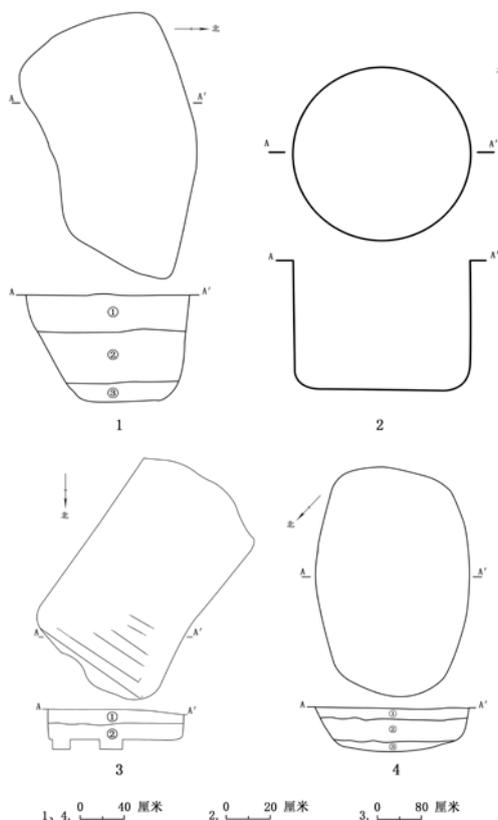
H19 开口于第 4 层下。坑壁竖直，平底。坑口直径 0.8，坑深 0.6 米。坑内堆积为黑土，含沙量大，土质疏松。出有陶片、红烧土等遗物，并有少量动物骨骼（图四，2）。

第三类：坑口平面呈长方形。

H38 开口于第 4 层下。坑壁竖直，平底。坑口长约 4.3，宽约 2.6 米，坑深 0.76 米。坑底北部有三条平行凹槽，已残，推测原来应是相互连接的，每条凹槽宽约 0.2、深约 0.2 米。坑内堆积可分为两层：①层为黑土，土质较粘土。②层黑土和黄土夹杂，土质较硬。遗物主要出于①层，主要有瓷片、陶片和少量木炭颗粒等。②层出有少许夹砂红陶片（图四，3）。

第四类：坑口平面呈椭圆形。

H52 开口于第 3 层下。斜壁，圜底。坑口长径约 2.1，短径约 1.4，坑深 0.45 米。坑内堆积可以分为三层：①层为灰褐土，土质较粘；②层为黑土，土质较粘；③层为灰褐色土，土质较粘。出土遗物主要包含有瓷片、陶片，另含有动物骨骼、红烧土块和木炭等（图四，4）。



图四 灰坑平、剖面图

1. H2 平剖面图 2. H19 平剖面图 3. H38 平剖面图 4. H52 平剖面图

### 3. 灰沟

第 I 发掘区共清理辽金时期灰沟 3 条，以 G1 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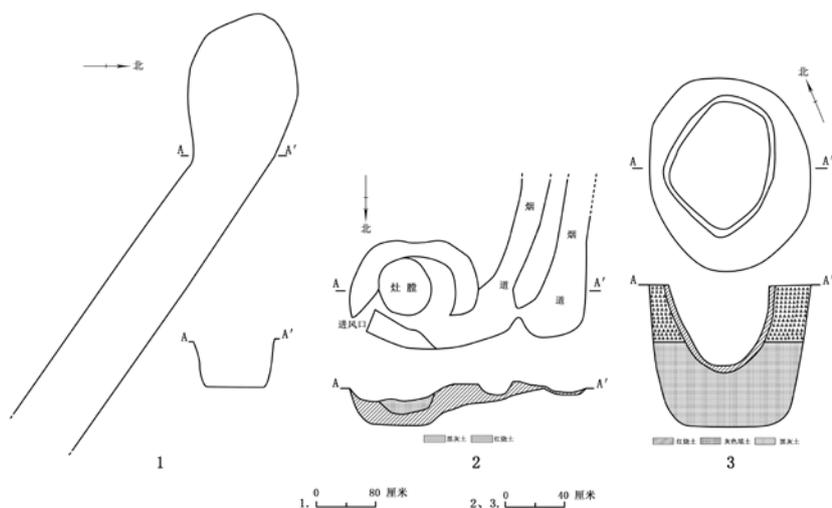
开口于第 3 层下。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角土色较黑，其余部分为灰黑色粘土。沟内出土有瓷盘、瓷碗、陶弹丸、铁钉等遗物。长约 5、宽约 1、深约 0.6 米（图五，1）。

### 4. 灶

第 I 发掘区共清理辽金时期灶 2 个，形制差异较大。

Z1 灶由进风口、灶膛、隔火墙和两条烟道组成。进风口位于灶的东北角，风口深 0.2 米，厚约 0.1 米。灶膛呈圆形，直径约 0.36 米，灶膛内堆积为炭灰土，厚约 0.1 米。隔火墙约为半圆形分布在灶膛南部，宽约 0.2 米，由夹杂物较多的红烧土组成。两条烟道呈南北走向分布于灶的西侧，位于西部的烟道宽约 0.3 米，东部烟道宽约 0.2 米，烟道深约 0.07 米。两条烟道之间的距离为 0.14 米。从剖面上看，该灶共分两层，第一层厚约 0.1 米，第二层厚约 0.2 米，灶内堆积及包含物主要为红烧土，炭灰土和陶片（图五，2）。

Z2 灶膛呈椭圆形，圆底。直径 0.54 米，深 0.48 米。灶膛一周为红烧土，红烧土与灶壁之间有一圈填土。填土分上下两层：上层为灰土，土质较粘；下层为黑灰土，土质沙性大。灶底较平，为黑灰夹杂的烧土面。灶内遗物主要出于上层填土，有残铁器、泥质陶片等（图五，3）。



图五 灰沟和灶平、剖面图

1. G1 平剖面图 2. Z1 平剖面图 3. Z2 平剖面图

## 三、遗物

此次发掘出土的辽金时期遗物，主要以泥质灰陶器（片）为最大宗，但是可复原的器型极少，除此之外还有瓷器（片）、铁器、铜器、骨角器、石器、少量瓦片以及大量的动物骨骼等。

### 1、陶器

此次发掘的陶器可复原的很少，多为口沿、腹部或器底等残片。陶质以泥质灰陶占绝大多数，其次为泥质灰黑陶，仅有少量泥质红陶，均为轮制，烧制火候较高，质地坚硬。绝大部分为素面，少量在器表有纹饰，如附加堆纹、弦纹、刻划纹、鱼纹以及暗纹等。

根据口沿、器腹残片特点可以辨认的器型主要有罐、盆、瓮、甑等，另见纺轮、弹丸、陶珠、陶柱、陶圈、方孔器、棋子等。

罐 在可辨器类中，罐的种类最多，根据口部和颈部的差异，可分为七型：

A 型，矮束颈。标本 H90:2，泥质灰陶，口沿微外翻，厚圆唇，溜肩，肩部以下残。口径约 10 厘米（图六，1）。

B 型，高领。根据领部形制的差异，可分为两个亚型：

Ba 型，高直领。标本 H57:1，泥质灰陶，直口，平沿，高直领微外撇，颈部以下残。口径约 14 厘米（图六，2）。

Bb 型，高束领。标本 T0103③:18，泥质灰陶，侈口，卷沿外卷较甚，颈部以下残。口径约 18 厘米（图六，3）。

C 型，矮直领。标本 H58:5，泥质灰陶，卷沿外翻，尖圆唇，溜肩，鼓腹，下腹部残。口径约 16 厘米（图六，4）。

D 型，敛口。标本 T0103④:5，泥质灰陶，卷沿外翻，厚圆唇，溜肩，鼓腹，下腹部残。口径约 22 厘米（图六，5）。

E 型，直口，有对称的两个竖向条耳，根据腹部形制差异，可分为两个亚型：

Ea 型，直腹。标本 H15:4，泥质灰陶，厚圆唇，口沿内侧有一周凹槽，矮领，溜肩，直弧腹，腹部饰耳处微内凹，下腹残。口径约 16 厘米（图六，6）。

Eb 型，鼓腹。标本 T0103③:10，泥质灰陶，厚圆唇，矮领，鼓腹，下腹残。口沿下饰一周凹弦纹，肩部有卷曲状暗纹。口径约 24 厘米（图六，7）。

F 型，侈口。标本 H46:1，泥质灰陶，口沿内侧有一道凹槽。厚圆，溜肩，肩部以下残。口径约 20 厘米（图六，8）。

盆 根据口沿形制的差异，可分为两型：

A 型，卷沿。根据沿部卷曲程度，可分为四式：

I 式，卷沿外翻，微上翘为平沿。标本 H19:1，泥质灰陶，敞口，圆唇，弧腹，平底。沿面有一周凹槽。器表饰稀疏弦纹。腹内部有细密的轮制痕迹。口径 42、底径 28、高 9.2 厘米（图六，9）。

II 式，卷沿外翻微下垂。标本 H38:2，泥质灰陶，敞口，圆唇，弧腹，腹部以下残。口径约 44 厘米（图六，10）。

III 式，卷沿外翻，卷曲程度较大，下垂明显。标本 T0104④:5，泥质灰陶，直弧腹，腹部以下残。口径约 66 厘米（图六，11）。

IV 式，卷沿外翻，卷曲程度更大，几乎与颈部相接。标本 T0202③:11，泥质灰陶，敞口，尖圆唇，弧腹，腹部以下残。口径 48 厘米（图六，12）。

B 型，折沿。根据沿部翻折程度的差异，可分为三式：

I 式，口沿外翻，转折不明显，口沿微上翘为平沿。标本 H38:1，泥质黑陶，敞口，微弧腹，下腹部残。口径约 40 厘米（图六，13）。

II 式，折沿加重，转折明显，微上翘。标本 H35:2，泥质灰陶，敞口，弧腹，平底。口径约 36 厘米（图六，14）。

III 式，平折沿。标本 T0202③:9，泥质灰陶，敞口，口沿下有两周突棱，腹部以下残。口径 52 厘米（图六，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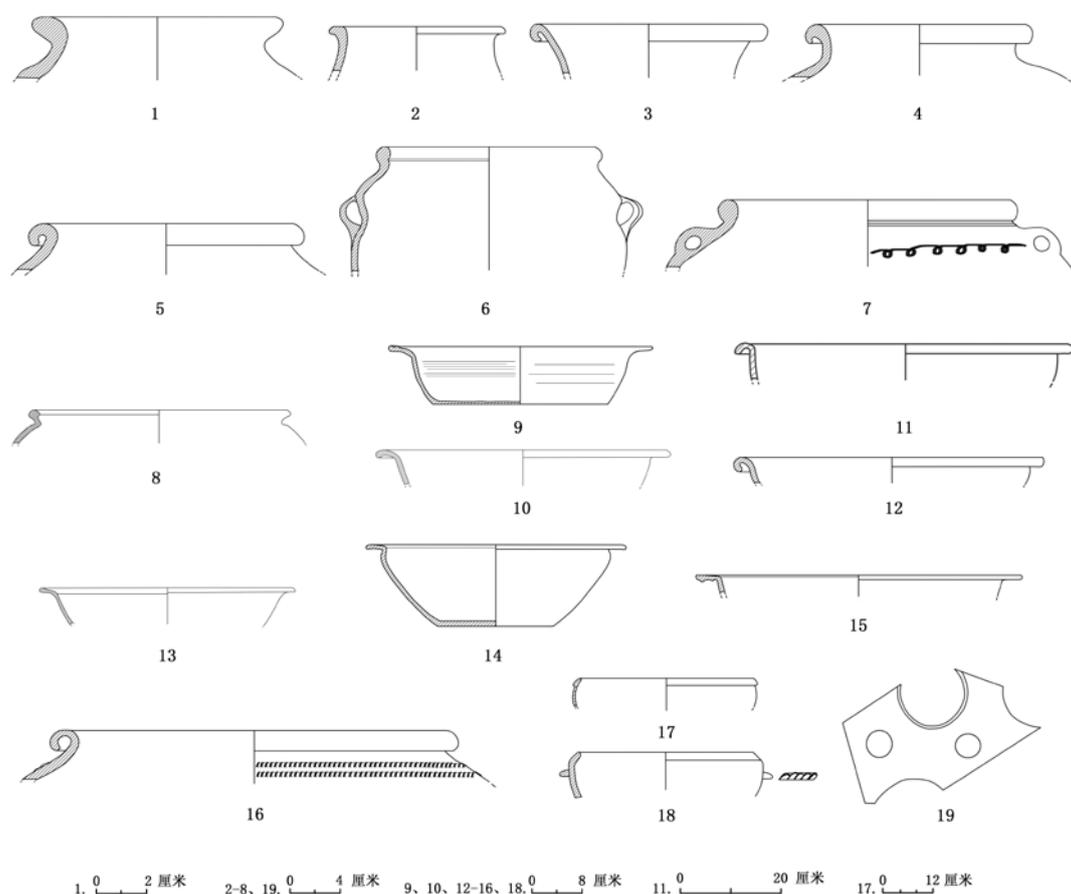
瓮 均为大口、深腹，器壁较厚，多为泥质红陶。标本 T0103③:9，泥质红陶，敞口，圆唇，卷沿外翻较甚，溜肩，鼓腹，下腹部残，肩部饰两周细密的压印附加堆纹。口径约 65、壁厚 2 厘米（图六，16）。

钵 均为敛口，口径较大。根据口部形制差异，可以分为两型：

A 型，外叠唇。标本 T0104④:6，泥质灰陶，口沿外叠出一周突棱，弧腹，下腹残。口径约 42 厘米（图六，17）。

B 型，内折沿。标本 T0105④:7，泥质灰陶，弧腹，下腹残，腹部有对称的一对附加堆纹式鏊耳。口径约 28 厘米（图六，18）。

甑 多为底部残片。标本 T0104④:9, 泥质灰陶, 平底, 甑孔有大有小, 小的直径 2 厘米, 大的直径 5 厘米 (图六, 19)。



图六 出土陶器

1. A 型罐(H90:2) 2. Ba 型罐(H57:1) 3. Bb 型罐(T0103③:18) 4. C 型罐(H58:5) 5. D 型罐(T0103④:5)  
 6. Ea 型罐(H15:4) 7. Eb 型罐(T0103③:1) 8. F 型罐(H46:1) 9. AI 式盆(H19:1) 10. AII 式盆(H38:2)  
 11. AIII 式盆(T0104④:5) 12. AIV 式盆(T0202③:11) 13. BI 式盆(H38:1) 14. BII 式盆(H35:2) 15.  
 BIII 式盆(T0202③:9) 16. 瓮(T0103③:9) 17. A 型钵(T0104④:6)  
 18. B 型钵(T0105④:7) 19. 甑底(T0104④:9)

纺轮 共 15 件, 多为残件, 完整者较少, 根据形制差异可分为两型:

A 型, 圆饼状。标本 T0205④:3, 周边略有残损, 中心有穿孔。直径为 3.3、孔径 0.4~0.6、厚 0.8 厘米 (图七, 1)。

B 型, 呈上小下大的圆台形。标本 T0205④:5, 周边略有残损, 中心有穿孔。上径 1.3、下径约 3.5、穿孔直径 0.4、厚 0.8 厘米 (图七, 2)。

陶饼 共 10 件, 均以泥质灰陶片加工而成, 边缘有打磨痕迹, 多为圆形或五边形。标本 T0203④:7, 近圆形。直径 4、厚 0.5 厘米 (图七, 3)。标本 H6:1, 五边形。直径 2.1、厚 0.5 厘米 (图七, 4)。

陶弹丸 共 16 件, 均为圆球形。标本 H65:1, 泥质红陶, 直径约 1.8 厘米 (图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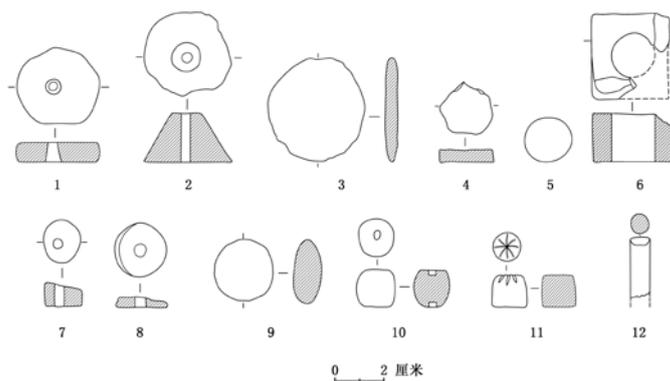
穿孔器 共 8 件, 圆形或方形, 中间穿孔, 但与纺轮的差异较大。方形 3 件, 标本 H79:2, 泥质红陶, 外轮廓为方形, 中有圆形穿孔, 器表磨光, 一半已残。边长 3.4、孔径 1.7、厚 2

厘米（图七，6）。圆形5件，标本H31:1，直径1.8、孔径0.3厘米（图七，7）。标本H31:3，中有圆形穿孔，边缘磨光，直径2.1，孔径0.4，厚0.4厘米（图七，8）。

棋子 2件，均呈规则的圆饼状，较薄。标本H45:1，直径约2.3、厚1.1厘米（图七，9）。

陶珠 2件。T0204③:6，夹砂黄褐陶，略呈圆柱形，器身中部微鼓，两端各有一小圆坑，直径1.5、高1.5厘米（图七，10）。T0204④:2，夹砂黄褐陶，整体呈圆柱状，底面略大，顶面有刻划的“米”字纹，直径约1.6、高1.3厘米（图七，11）。

陶柱 16件，均为细长的圆柱体。标本H40:24，泥质灰黑陶，下部略残，直径0.8、残长2.5厘米（图七，12）。



图七 出土陶制品

1. A型陶纺轮（T0205④:3） 2. B型陶纺轮（T0205④:5） 3、4. 陶饼（T0203④:7、H6:1）  
5. 陶弹丸（H65:1） 6~8. 穿孔器（H79:2、H31:1、H31:3） 9. 棋子（H45:1）  
10、11. 陶珠（T0204③:6、T0204④:2） 12. 陶柱（H40:24）

## 2、瓷器

器型完整者较少，多为瓷片，以粗白瓷为主，有部分酱釉、黑釉、绿釉瓷，并有少量定窑瓷器。主要器类有碗、盘、盏、缸、器盖、玩具模型等。

碗 4件。G1:4，灰白胎，米白釉，内底有叠烧痕迹。敞口，圆唇，唇部微向外翻，深弧腹，平底，矮圈足，应为定窑瓷器。口径24.5、底径7.5、高7厘米（图八，1）。G1:6，灰白胎，米白釉，圈足内未施釉，盘内有叠烧痕迹。敞口，厚圆唇，唇部微向外翻，深弧腹，平底，矮圈足，应为定窑瓷器。口径24、底径7.5、高约8.2厘米（图八，2）。G2:2，黄色粗胎，灰白釉。敞口，圆唇，弧腹，平底，矮圈足。口径20、底径6、高11.5厘米（图八，3）。T0202③:6，黄色粗胎，绿釉，大部分釉已脱落。敞口，尖唇，斜直腹，矮圈足。碗内壁下腹部施一层白陶衣。口径15.4，高5.4厘米（图八，4）。

盘 1件。G1:3，灰白胎，米白釉，圈足内未施釉，盘内有叠烧痕迹。敞口，圆唇，浅弧腹，平底，矮圈足，应为定窑瓷器。口径17.8、底径6.5、高3.6厘米（图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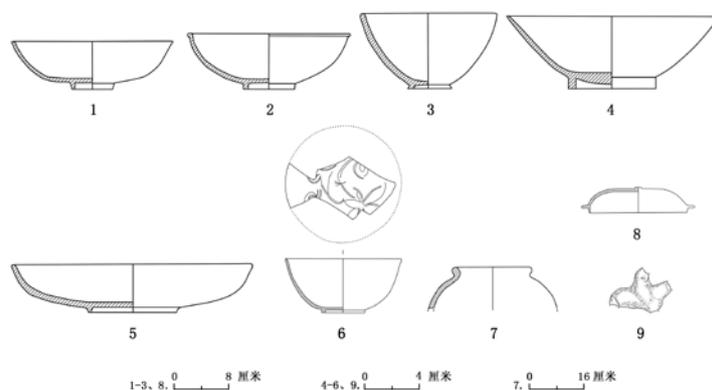
盏 1件。H45:2，胎质较细，施釉较薄。侈口，圆唇，斜弧腹，平底，圈足，内底胎上饰刻划花瓣纹。口径8.6、底径3.2、高4厘米（图八，6）。

缸 2件，均为残器，但遗址中此类瓷片发现较多，多为黑釉或酱釉，器型较大，胎较厚。标本H3:1，黄色粗胎，器表施黑釉，直口，厚圆唇，溜肩，鼓腹。口径22、厚2厘米（图八，7）。

器盖 1件。T0203④:8，黄色细沙胎，器表施黑釉。器盖顶部较平，附一小纽，子母

口。直径 17、高 3.6 厘米（图八，8）。

玩具模型 1 件。F1:6，残，器表施黑釉，似为一人骑马的造型。残长 4.5、残高 3.5 厘米（图八，9）。



图八 出土瓷器

1~4. 碗（G1:4、G1:6、G2:2、T0202③:6） 5. 盘（G1:3） 6. 盖（H45:2）

7. 缸（H3: 1） 8. 器盖（T0203④:8） 9. 玩具模型（F1:6）

### 3、铁器

数量较多，表面锈蚀严重。可辨认的器类主要包括斧、凿、锥、镞、钩、勺、环、带扣、铡刀、马镫、马掌等。

斧 1 件。F1:2，近似长方形，斜直刃，斧身中部有一穿孔。长 13.3、刃宽 5、厚 3.5 厘米（图九，1）。

凿 1 件。T0203④:1，刃部扁圆，器身中部略呈方形，顶端呈圆形，有一方形穿孔。长 15 厘米（图九，2）。

锥 1 件。F1:10，长条形，刃部扁平，锥身前段横截面呈扁长方形，后段横截面近似正方形。长 27、宽 0.6~1.6 厘米（图九，3）。

镞 共 6 件。根据形制差异可分为四型：

A 型，镞身呈细长形。根据镞的长度不同可分为两个亚型：

Aa 型，镞身与镞的长度几乎相等，共 2 件。标本 F1:4，镞身横截面呈棱形，镞横截面呈圆形。通长 7.8、镞身长 4.8 厘米，镞长 3.8 厘米（图九，4）。

Ab 型，镞较短，1 件。T0202④:2，刃部圆钝，镞身横截面呈椭圆形，镞呈圆锥状。通长 11、镞身长 8.5、镞长 2.5 厘米（图九，5）。

B 型，镞身呈锥形，1 件。T0103③:3，镞身横截面呈菱形，镞较短，镞横截面呈圆形。镞身长 6、镞长 2.4 厘米（图九，6）。

C 型，镞身扁平，前部较宽，后部变窄，2 件。标本 T0202③:3，前锋略残，镞身扁平，短镞，镞呈圆锥状。镞身长 8、镞长 2.4 厘米（图九，7）。

钩 1 件。T0101③:6，将铁条两端弯曲而成，一端弯曲截面为圆形，一端为扁平状。器身直径 0.8，长 5.8 厘米（图九，8）。

勺 1 件。T0101③:2，扁长，一端弯曲，残长 8 厘米，宽 0.5~1.3 厘米（图九，9）。

链 1 件。T0101③:7，三个铁环套接而成。通长 18 厘米（图九，10）。

环 共 9 件，形态各异，可分为五型：

A 型，圆形，6 件。标本 T0101③:9，外径 3.5、内径 2、截面 0.6 厘米（图九，11）。

B 型，外方内圆，1 件。T0102④:1，外部边长为 4.1、内圆直径 1.7 厘米（图九，12）。

C 型，圆形带钮，1 件。T0104③:1，由长条形铁条弯曲而成，整体呈圆形，有钮。直径 3.1 厘米（图九，13）。

D 型，扁圆形，1 件。T0202③:7，外径 3.6、内径 1.5、厚 0.7 厘米（图九，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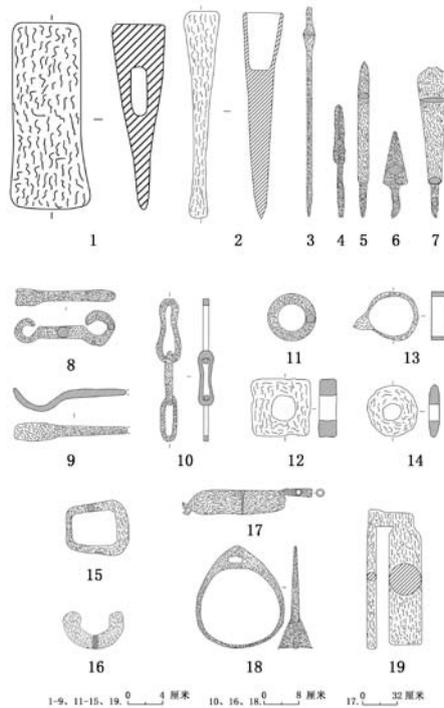
带扣 2 件。标本 T0102③:1，由截面呈圆角方形的铁条环曲而成。长 4.5、宽 3.5 厘米（图九，15）。

马掌 1 件。H64:1，呈 U 字型。长 8.3、宽 5.2 厘米（图九，16）。

铡刀 2 件。标本 T0205③:6，鱼背形，刀头部略呈鸡首形，伸出一长鼻，头部有椭圆形孔，筒状短柄。长 73、刀身宽 14、柄长 16 厘米（图九，17）。

马镫 1 件。T0101③:7，椭圆形穿鼻，圆形镫孔，宽踏板，背面有突脊。长 14.5、踏板宽 5 厘米（图九，18）。

挂件 1 件。T0104③:4，由两条铁棒相连而成。一条铁棒较细，另一条较粗，两条铁棒上端以一根短铁棍横连，用途不明。通长 9、细条直径 0.5、宽条直径 2.3 厘米，连杆长 3.4、直径 1.5 厘米（图九，19）。



图九 出土铁器

1. 斧 (F1:2) 2. 凿 (T0203④:1) 3. 锥 (F1:10) 4. Aa 型镞 (F1:4) 5. Ab 型镞 (T0202④:2)  
 6. B 型镞 (T0103③:3) 7. D 型镞 (T0202③:3) 8. 钩 (T0101③:6) 9. 勺 (T0101③:2) 10. 链 (T0101③:7)  
 11. A 型环 (T0101③:9) 12. B 型环 (T0102④:1) 13. C 型环 (T0104③:1) 14. D 型环 (T0202③:7)  
 15. 带扣 (T0102③:1) 16. 马掌 (H64:1) 17. 铡刀 (T0205③:6)  
 18. 马镫 (T0101③:7) 19. 挂件 (T0104③:4)

#### 4、铜器

铜器发现数量不多，有少量镞、发簪、饰件等。

镞 1 件。T0202③:5，为三翼镞，前鋒残，一翼残，镞中空，呈圆锥形。通长 3.4、镞长 1.2 厘米（图十，1）。

发簪 2 件。标本 T0103③:6，由铜条弯曲而成，一端为半圆形勺，柄端较窄，残。铜长 11.3 厘米（图十，2）。

饰件 1件。T0204③:4, 上下两个铃状物, 中间以铜棒相连, 两端均有半环状纽。通长 5、铃直径 1.5 厘米(图十, 3)。

鱼钩 1件。T0201③:1, 呈“S”形, 上端略残。残长 3.4 厘米(图十, 4)。

柄形器 1件。G3:1, 器身中空, 上部呈一套管状, 下接一锥形铜管。上部直径 0.8、下部直径 0.3、通长 4.2 厘米(图十, 5)。

## 5、骨器

数量较少, 均用动物骨骼磨制而成, 表面光滑。主要有簪、匕、针、锥、鱼钩等器类。

簪 共 5 件, 多残破。标本 H45:4, 较完整, 头端尖锐, 整体扁平, 尾端微内收。长 18、宽 1、厚 0.2 厘米(图十, 6)。

针 2 件。标本 H33:1, 通体磨光, 细长, 上端残, 下端尖锐。残长 11、直径 0.4 厘米(图十, 7)。

锥 1 件。T0103③: 4。通体磨光, 前端磨成圆尖, 横剖面呈椭圆形, 后端残。残长 6.4 厘米(图十, 9)。

匕 2 件。标本 H45:3, 通体磨光, 上部已残, 下端尖锐。残长 8、宽 2、厚 0.4 厘米(图十, 8)。

鱼钩 1 件。H6:2, 通体磨光, 上端略有残损, 钩部磨制较尖, 并有 3 个倒刺, 背部靠近弯钩的一侧有一个三角形凹槽。残长 2.6 厘米(图十, 10)。

饰件 1 件。H47:2, 片状, 通体磨光, 上端突出, 下端已残, 正面残留有刻纹同心圆 14 个, 两边各一排竖线纹, 线内刻划折线纹。残长 6.2、宽 1.5、厚 0.2 厘米(图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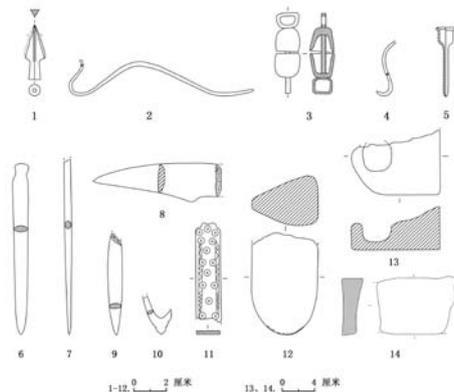
## 6、石器

发现数量较少, 主要为石杵、石臼以及磨石等。

石杵 2 件。标本 F1:7, 上端已残, 下端为圆头, 并有使用痕迹, 截面大致呈三角形。残长 6.3、宽 4.1 厘米(图十, 12)。

石臼 1 件。T0103③: 8, 有残损, 制作较粗糙, 器身有凹窝, 基本完整, 可判断形状为圆形。长 11 厘米, 残宽 8 厘米, 凹窝直径 3.6、深 2 厘米(图十, 13)。

磨石 共 4 件。标本 H15:1, 残, 表面有磨痕, 正面中部略内凹, 应是长期使用造成的。残长 8~9.5、宽约 6、厚约 2 厘米(图十, 14)。



图十 出土铜器、骨器、石器

1. 铜簪 (T0202③:5)
2. 铜发簪 (T0103③:6)
3. 铜饰件 (T0204③:4)
4. 铜鱼钩 (T0201③:1)
5. 铜柄形器 (G3:1)
6. 骨簪 (H45:4)
7. 骨针 (H33:1)
8. 骨匕 (H45:3)
9. 骨锥 (T0103③: 4)
10. 骨鱼钩 (H6:2)
11. 骨饰件 (H47:2)
12. 石杵 (F1:7)
13. 石臼 (T0103③: 8)
14. 磨石 (H15:1)

## 7、铜钱

共出土 20 枚（附表二）。钱文清晰可辨者共计 17 枚，主要为有唐代钱币和北宋钱币。“开元通宝”3 枚、“崇宁重宝”1 枚、“皇宋通宝”1 枚、“嘉祐通宝”1 枚、“景德元宝”1 枚、“绍圣元宝”1 枚、“天圣元宝”1 枚、“祥符元宝”1 枚、“元丰通宝”2 枚、“元祐通宝”2 枚、“至道元宝”1 枚、“至和通宝”1 枚、“治平元宝”1 枚，另有 1 枚无文铜钱和 2 枚钱文不清。

#### 四、结 语

从出土遗物的整体面貌来看，辽金时期朝代的更迭，并没有带来整体人群的变更，文化面貌高度一致。此次发掘清理的房址，说明当时此地的人们已有了定居生活，铁器中斧、凿、铡刀的使用说明当时此地也存在一定的农业生产，而镞、鱼钩、马掌、马镫的出土，也反映出一定的游牧、狩猎成分，同时也正是第 I 发掘区辽金时期人类活动的频繁使得早期地层和遗迹被严重破坏和扰乱。

从东北地区目前已经发掘的辽金时期遗址来看，堆积均比较单一，多数仅为一个文化层，或是辽代、或是金代、或是直接定为辽金时期<sup>[3]</sup>。由此可见，目前在考古发掘中区分辽金时期的遗物是可以做到的，而要从地层上将其区分开是很困难的。2010 年偏堡子遗址第 I 发掘区的辽金时期地层有上下两层堆积，在一定程度上为解决长久以来东北地区辽金时期遗址辽代堆积和金代堆积难以区分的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从陶器上来看，从下至上，即 4 层下开口遗迹、第 4 层、第 3 层下开口遗迹、第 3 层以及第 2 层下开口遗迹中出土的陶器面貌接近，均以泥质灰陶为主，器型变化不大。在所有陶器中，明显具有演变规律的是盆，无论卷沿盆还是折沿盆，都有着外卷或是外折加重的趋势。从出土单位来看，A 型 I~III 式盆和 B 型 I、II 式盆在各层以及各层下遗迹中均有出土，并且在其他地区的辽代遗址中也是常见器型。AIV 式盆和 BIII 式盆是在第 3 层和第 2 层下遗迹中新出现的，其与吉林省德惠市揽头窝堡金代房址以及扶余县西车家店金代遗址中出土的陶盆形制相同。

从铁器上来看，第 3 层出土的两把鱼背形铡刀与北京大葆台金代遗址出土的铡刀形制相近，而同一层位出土的马镫则是辽代契丹马镫中所不见的<sup>[4]</sup>，与吉林德惠后城子金代城址出土的马镫较为接近。

从瓷器上来看，G1:6 与辽宁朝阳西三家辽代遗址中出土的 A 型瓷碗形制相同，而开口于 2 层下 H3 出土的黑瓷缸在辽代遗址中是不见的。

通过上述比较和分析，我们初步判断，偏堡子遗址 2010 年第 I 发掘区第 4 层为辽代地层，第 3 层为金代地层。此次发掘的面积较小，遗物较为零散，希望在将来的工作中，能进一步印证此次发掘的初步认识。

附记：本次发掘工作得到了沈阳市文化局文物处、新民市文体局、张屯乡政府、偏堡子村委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发掘领队：刘焕民

参加发掘：刘焕民、张树范、吴敬、蒋璐、刘德才、庞志辉、吉林大学 2008 级博物馆专业本科生

绘 图：吉林大学 2008 级博物馆专业本科生、吴敬、蒋璐

照 相：吴敬、蒋璐

执 笔：蒋璐、张树范、刘焕民、吴敬

**Abstract:** From July to September 2010,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of Shenyang, the research center of Chinese frontier archaeology of Jilin University and the management performance of cultural relics of Xinmin founded a team, who excavated the Pianpuzi cite actively. During the excavating in the I area, we found more cultural relics of Liao Dynasty and Jin Dynasty, which provided some important materials for us to divide the layer difference in chronology between Liao Dynasty and Jin Dynasty.

**Key words:** Pianpuzi cite; the cultural relics of Liao Dynasty; the cultural relics of Jin Dynasty

## 注 释

- [1] 东北博物馆文物工作队. 辽宁新民县偏堡沙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记[J]. 考古通讯, 1958(1): 1~4.
- [2] 李恭笃, 高美璇. 试论偏堡文化[J]. 北方文物, 1998(2): 11~16.
- [3] a.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扶余县博物馆. 吉林省扶余县西车家店金代遗址的发掘[J]. 北方文物, 2009(3): 15~24; b.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岫岩满族博物馆. 辽宁岫岩县长兴辽金遗址发掘简报[J]. 考古, 1999(6): 59~68; c.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扶余县博物馆. 吉林省扶余县陶西林场遗址发掘简报[J]. 北方文物, 2009(3): 33~46; d.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辽宁朝阳西三家辽代遗址发掘简报[J]. 北方文物, 2009(1): 34~40; e. 吉林省揽头窝堡遗址考古队. 吉林德惠市揽头窝堡遗址六号房址的发掘[J]. 考古, 2003(8): 67~78; f. 王维臣, 温秀荣. 辽宁抚顺千金乡唐力村金代遗址发掘简报[J]. 北方文物, 2000(4): 27~40; g.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 北京大葆台金代遗址发掘简报[J]. 考古, 1980(5): 426~432; h.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四平市文管会办公室, 四平市博物馆. 吉林双辽电厂贮灰场辽金遗址发掘简报[J]. 考古, 1995(4): 325~337; i.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长春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德惠县后城子金代古城发掘[J]. 考古, 1993(8): 721~733; j.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 巴林右旗文物馆. 内蒙古巴林右旗罕山辽代祭祀遗址发掘报告[J]. 考古, 1988(11): 1002~1014.
- [4] 冯恩学. 辽代契丹马具探索[A]. 考古学集刊(14) [C]. 文物出版社, 2004.

附表一 2010年偏堡子遗址I区辽金时期地层、遗迹出土铜钱登记表

序号	编号	钱文	直径 (cm)
1	2010SXPIH8: 1	崇宁重宝	3.5
2	2010XPIT0104③: 2	皇宋通宝	2.3
3	2010XPIT0104③: 3	开元通宝	2.4
4	2010XPIT0104③: 4	元祐通宝	2.4
5	2010XPIT0104③: 13	开元通宝	2.3
6	2010XPIT0201③: 2	开元通宝	2.4
7	2010XPIT0105③: 3	至和通宝	2.5
8	2010XPIT0102③: 6	景德元宝	2.4
9	2010XPIT0204③: 2	至道元宝	2.5
10	2010XPIT0204③: 7	元丰通宝	2.5
11	2010SXPIH31: 4	元祐通宝	2.5
12	2010XPIT0102④: 3	钱文不清	2.3
13	2010XPIT0103④: 3	绍圣元宝	2.4
14	2010XPIT0105④: 1	元丰通宝	2.2
15	2010XPIT0102④: 2	治平元宝	2.4
16	2010XPIT0204④: 1	嘉祐通宝	2.6

17	2010XPIT0101④: 8	无文	2.3
18	2010SXPIH47: 1	天圣元宝	2.4
19	2010SXPIH15: 2	祥符元宝	2.6
20	2010SXPIF1: 3	钱文不清	2.4